

## 附件 1

# 宜兴市2024年第三批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 申报指南

为加快推进宜兴市池塘标准化改造，促进渔业绿色发展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：

### 一、支持内容

支持开展集中连片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，重点包括固基护坡、塘口规整等池塘改造工程，开展水电路涵洞闸以及看护房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展养殖尾水净化区等养殖尾水治理建设。

### 二、申报主体

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行政村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，镇村联合发展平台，市属国有企业，渔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1、项目实施区域必须具备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，且必须位于《宜兴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(2017-2030年)》(宜政办发〔2017〕153号)规定的非禁养区。

2、近五年内已享受过部、省级渔业项目的养殖区域不得申报。

3、不支持“渔光互补”类项目申报。

4、项目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养殖池塘，且养殖尾水净化区面积占比应达到6%—20%。

#### **四、补助标准及方式**

项目实行先建后补。由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行政村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镇村联合发展平台，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造的，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的60%，最高不超过2000元/亩；由渔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改造的，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的50%，最高不超过2000元/亩。

#### **五、建设期限**

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#### **六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- 1、项目推荐书；
- 2、项目申报书；
- 3、上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- 4、改造方案(初步设计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)；
- 5、项目实施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。
- 6、改造区域池塘测绘资料。